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川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具体议案内容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邱京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第一，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和6月23日因信息披露违规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，相关董事负有主要责任；第二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0日审议股东顾纪明、尹冠民提出的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时，无正当理由，决定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限制股东合法提案权，因此，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罢免公司董事邱京卫先生董事职务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刘延成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

（1）行政监管措施不是行政处罚，被采取监管措施也不属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事由；董事会决定将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是因为提案股东自身行使提案权的股份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，以及其与吴世春之

间的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未依法披露。因此，监事会以此作为提请罢免董事的理由，不能成立。

(2) 本次审议议案提请罢免两位董事，将导致公司管理层出现缺位，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第106条规定的人数。

(3) 本次审议议案提请罢免2/3的非独立董事，可能导致公司的战略执行中断、项目推进断档、经营稳定性下降，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推进，不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反对相关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付新悦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第一，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因信息披露违规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，相关董事负有主要责任；第二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0日审议股东顾纪明、尹冠民提出的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时，无正当理由，决定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限制股东合法提案权，因此，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罢免公司董事付新悦先生董事职务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刘延成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

(1) 行政监管措施不是行政处罚，被采取监管措施也不属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事由；董事会决定将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是因为提案股东自身行使提案权的股份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，以及其与吴世春之间的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未依法披露。因此，监事会以此作为提请罢免董事的理由，不能成立。

(2) 本次审议议案提请罢免两位董事，将导致公司管理层出现缺位，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第106条规定的人数。

(3) 本次审议议案提请罢免2/3的非独立董事，可能导致公司的战略执行中断、项目推进断档、经营稳定性下降，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推进，不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反对相关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